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81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整(即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税。

●合作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双方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腾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公司拟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或"腾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整(即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税。

(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批发;玩具设计开发;玩具的批发与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与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许经营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公司与腾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关系。因腾讯公司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与腾讯公司前期尚无合作,最近三年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0 元。

三、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主要内容

基于罗顿是一家以发展数字体育等新兴产业为核心的A股上市公司。其在亚洲电竞推广上获得Olympic Council of Asia(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简称"OCA")正式授权,同时腾讯有意与OCA进行合作。于此,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相关服务合作。

双方将在合作期限(指本协议有效期内)内在数字体育方向研究、技术交流、亚洲赛事推动等方面开展具体合作。罗顿将为腾讯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确认腾讯获得合作期内OCA官方战略合作伙伴身份,并获得OCA官方战略合作伙伴的品牌权益;推动腾讯电竞产品(包含腾讯或腾讯关联方自行研发的电竞产品和腾讯或腾讯关联方代理发行的第三方研发的电竞产品) 在合作期间基于亚洲范围的推广等事项。

(二)合作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协议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整(即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税。

2、付款方式:本协议生效后,支付合作服务费总额的50%;在本协议生效后且腾讯收到OCA关于腾讯成为OCA战略合作伙伴身份的正式确认函件且双方确认正式公布腾讯OCA战略合作伙伴身份的时间后,支付合作服务费用的30%;合同生效后一个自然年后支付合作服务费的20%。

(三)合作协议生效及期限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2、双方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或保证的,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违约方须就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成立、生效、履行等各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及未来生效的法律管辖并依之解释。

2、任何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自仲裁结果做出即对双方产生效力。

3、当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起争议时,除须承担违约或者侵权责任外,违约方/侵权方还需承担守约方就该等争议主张权利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协议的签订及后续业务的实施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数字体育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开拓国内外数字体育相关领域市场将产生积极作用,将为公司实现拟转型发展成为以数字体育等新兴产业为核心的企业战略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协议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2021-082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3点30分在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报产业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侯跃武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波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腾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8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C座2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940,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4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雪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独立董事李正全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高松先生、独立董事牟双双女士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侯跃武先生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健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杨柳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颜廷超先生、副总经理蒋伟锋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工程公司与北京罗顿沙河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4,197	99.6728	336,730	0.327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工程公司与北京罗顿沙河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804,197	97.7760	336,730	2.224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奔霄、郑翔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8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9	*ST罗顿	2021/11/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公告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2.16%股份的股东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1年11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拟与腾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1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C座27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30日

至2021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与腾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2的详细内容请分别见2021年11月15日、1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罗顿发展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临2021-076号)、《罗顿发展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临2021-077号)、《罗顿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临2021-078号)、《罗顿发展关于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21-081号)、《罗顿发展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临2021-082号)等相关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与腾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6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645,06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参与山石网科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自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56,000股,并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80,223,4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3,572,8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50,57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参与山石网科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自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645,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74%,涉及股东数量为3名,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1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惠润富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参与山石网科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山石网科回购该等股份。

2、自山石网科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山石网科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山石网科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山石网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山石网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山石网科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股份:(1)山石网科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山石网科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5、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山石网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645,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参与山石网科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自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645,06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3,336	1.2780%	2,303,336	0
2	深圳惠润富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7,836	1.0863%	1,957,836	0
3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3,889	0.2130%	383,889	0
合计		4,645,061	2.5774%	4,645,06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4,645,061	自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645,06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4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16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402,621.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378.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号)。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全资子公司	27,486.71	27,486.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386.35	5,386.35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000.00	6,000.00
合计			38,873.06	38,873.06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4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且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一)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康纺织")、欧瑞康巴马格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康巴马格")签订《供货合同》。后续公司与欧瑞康纺织签订《供货合同》,向其购买8套16个位的PP工业丝纺丝控制设备、卷绕机架及辅助设备。另,其中的进口部件由欧瑞康巴马格提供,有关进口合同由公司直接与欧瑞康巴马格签订《供货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5,386,000元人民币(含税)、7,330,000.00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设备的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250.00万元(含税),合同工期预计540天。本次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内容均为"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现就该合同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变更实施地点后项目土地面积由30,478.00平方米增加至53,401.20平方米,机器设备由国产设备调整为进口设备,致使募投项目土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金额需求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	现投资金额	差额
1	土建工程	10,045.43	18,250.00	8,204.57
2	机器设备	13,968.10	16,700.00	2,731.90
3	铺地流动资金	3,473.18	3,473.18	0.00
合 计		27,486.71	38,423.18	10,936.47

注:截至目前,由于该项目部分机器设备还未签订合同,目前预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700.00万元,随着项目推进,后续机器设备投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

本次增加的投资金额均用于"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7,486.71万元,增加投资后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8,423.18万元,差额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200.00万元,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签约金额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宿舍楼"签约金额为人民币3,300.00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增加投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增加的厂房面积和采用进口机器设备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合理布局以及提高生产效率,可为进一步扩产奠定基础。本次增加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进展,公司将依据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储能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2021年11月1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富山管委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2.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储能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3.该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负责人:韩云。

3.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

4.公司与富山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富山管委会发生类似交易。

(三)富山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拟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每年可为园区提供电量约8.6亿kwh,可减少碳排放约35万吨。

(二)项目规模

1.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充分利用富山管委会园区内工商业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首期利用现有建筑物屋顶,拟建设200MW以上分布式光伏项目,后续根据园区开发进度,计划建设150MW以上分布式光伏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光伏项目年发电量约3.5亿kwh。

2.储能项目

针对目前园区内用电紧缺问题,结合广东省峰平谷电价政策,根据园区用电情况,首期拟投资建设300MW以上储能电站,充放电2h以上,二期根据园区开发情况及用电负荷,计划投资建设400MW以上储能电站,充放电2h以上,总投资约21亿元。储能电站年供应电量约5.1亿kwh。

3.综合能源管理中心

公司拟在园区内建设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投资约5000万元。通过数据分析,对光伏及储能供电情况进行合理的调度控制,保障安全、稳定及合法合规用电。

4.智慧停车场

根据相关规划,公司拟在园区内建设大型智慧停车场,同时配置智能充电桩,满足园区内家用车辆、运输卡车等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总投资约5亿元。

(三)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四)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富山管委会权利和义务

(1)协助公司与园区内建筑物权属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协助提供园区内各企业用电的具体情况,按程序依法依规对公司开展项目进行备案立项。

(2)为项目开发提供必要的支持,必要时候组织协调会,协助处理项目立项、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为推进项目进度,在项目指标申报、资料报送、方案制定、文件审批等方面提供支持。

2.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项目合法合规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相关法规及政策,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

(2)协议签订后,公司在园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根据辖区企业的建筑物情况及企业用电情况等,制定项目开发方案。

(3)充分发挥公司"投融建管营"综合实力优势,做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公司项目不得转让。

(五)双方共同约定

1.成立项目公司

协议签订后,公司在园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的具体实施。

2.土地配置

协议签订后,富山管委会根据项目需要,支持公司在园区内购置一定面积土地用于建设综合能源管理中心及配套设施。

(六)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行为(因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除外),双方可解除协议。

(七)其他

1.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以致严重影响协议的履行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重新洽谈协议的条款或解除协议。

2.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有效期结束后,双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商议续签协议。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富山管委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储能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9年2月20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9年4月17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